

安大简《邦风·召南·草虫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4/10/943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4月10日

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所收《草虫》篇，据整理者言：“简本《草虫》首章残，第二章前六句残，第三章后三句残缺。《毛诗》三章，章七句。”¹可见全诗残损颇严重，并且由残存部分来看，其能体现出的异文也较少，很多目前已知的异文内容多在安大简残失部分，因此本文并不准备讨论这些内容，而只是主要分析一下《草虫》的成文背景。

《毛传》称“《草虫》，大夫妻能以礼自防也。”然此说于汉代并非唯一之说，更是与先秦诗说全然不合，清代范家相《三家诗拾遗》即言：“刘向曰：‘孔子曰：未见君子，忧心惓惓。亦既见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则悦。诗之好善道之甚也如此。’按：刘以思君子为好善道，则非大夫妻所作矣。”对此，姚际恒《诗经通论》则认为：“说者又以《左传》襄二十七年，子展与赵武赋草虫实之；此皆当时人断章取义，不可从也。”言先秦诗说是“当时人断章取义”，但翟相君先生《〈诗经·草虫〉新解》就指出：“子展赋的是全诗，并非某章，赵孟评译的也是全

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诗，并非某章，不属于断章取义。”²所说是，比较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七年》的后文“子西赋《黍苗》之四章”即可知，“子展赋《草虫》”自然是赋全诗，因此并不存在任何断章取义的问题，盖因为姚说存在如此明显的错误，故其后仍多有支持先秦诗说者，如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二：“注：鲁说曰：‘孔子对鲁哀公曰：恶恶道不能甚，则其好善道亦不能甚；好善道不能甚，则百姓亲之也亦不能甚。《诗》云：未见君子，忧心惓惓。亦既见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则说。诗人之好善道也如此。’疏：《毛序》：‘夫人妻能以礼自防也。’‘孔子’至‘如此’，刘向《说苑·君道篇》文，与《毛序》异。《左·襄二十七年传》郑七子享赵孟，子展赋《草虫》，赵孟曰：‘善哉。民之主也，抑武也不足以当之。’杜注：‘子展以赵孟为君子。’又曰：‘子展其后亡者也，在上不忘降。’杜注：‘降，《诗》我心则降也。’与《说苑》‘好善道’义合，是诗为‘好善’作，故赵孟闻子展之赋，即美为‘民之主’，又自谦不足以当君子也。在民上之人好善，见君子而心降，故以‘不忘降’为美德。若妻见君子而心降，礼固当然，何足称美？且与‘在上’义亦不合，以此知鲁说最古。《文选》刘孝标《广绝交论》：‘夫草虫鸣则阜螽跃，雕虎啸而清风起。’以虫之同类相从，喻友之同道相合，正用鲁说。徐幹《中论·法象篇》：‘良霄以《鹑奔》丧年，子展以《草虫》昌族。君子感凶德之如彼，见吉德之如此。故立必磬折，坐必抱鼓。周旋中规，折旋中矩。’又就‘好善’推演其义也。”翟相君先生《〈诗经·草虫〉新解》也言：“总之，《草虫》诗中找不出任何言情

² 《云南民族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1985年第2卷。

诗的依据，考之以《诗经》，证之以帛书《古佚书》和《左传》，《草虫》是一篇歌咏乐见君子的诗。”所说皆是。《草虫》约成文于春秋前期，去鲁襄公二十七年最多不过约一百多年，纵然其诗本旨发生理解上的变化，仍是远较汉代诗说为近，因此若“子展赋《草虫》”之事属实，则子展与赵武显然都很清楚《草虫》并非“大夫妻能以礼自防”，即使以《左传》成编的战国后期为准，也仍可说明《左传》的编者并不认为《草虫》是“大夫妻能以礼自防”，否则以《毛序》说则当推出“子展赋《草虫》”是以大夫妻自比，赵武无论如何不能因此言“民之主也，抑武也不足以当之。”此情况还可比较于《诗经·小雅·出车》，《出车》中的“嘒嘒草虫，趯趯阜螽。未见君子，忧心忡忡；既见君子，我心则降。”这几句诗与《草虫》全同，所言“君子”很明确是指南仲，《出车》也显然当是周王室卿大夫而非南仲夫人的作品，因此《出车》的语境实际上与子展为赵武赋《草虫》基本吻合，可证先秦诗说皆不与《毛诗序》所说“大夫妻能以礼自防”相应。由此反观《毛传》所说，则其言“大夫妻”盖只是因为《草虫》中称“言采其蕨”、“言采其薇”，这种判断的基点自然并无任何必然性且无证可据，因此《毛诗序》显然没有条件与先秦诗说相提并论。

由《草虫》与《出车》所用诗句全同，还可涉及到另一个问题，即《出车》是何时诗篇，诗中南仲是何时之人。《诗经·小雅·出车》：“王命南仲，往城于方。”毛传：“王，殷王也。南仲，文王之属。方，朔方，近玁狁之国也。”此说今已基本无人采信。先秦文献言及南仲的内容，仅《诗经》中的《常武》、《出车》二诗，《毛传》于《常武》

称“召穆公美宣王也。有常德以立武事，因以为戒然。”而《潜夫论·叙录》：“宣王中兴，南仲征边。”蔡邕《难夏育上言鲜卑仍犯诸郡》：“周宣王命南仲、吉甫攘獫狁，威蛮荆。”皆以南仲为周宣王时人，推考以“南仲”为周宣王时人的文献线索，则《常武》中“南仲”与“大师皇父”、“程伯休父”同见，《国语·楚语下》：“其在周，程伯休父其后也，当宣王时，失其官守，而为司马氏。”既然言“程伯休父”为宣王时，自然定“南仲”为宣王时不为无据。然而另一方面，先秦文字通假情况很多，桓、宣虽然古文字中往往有别，但相通的情况也不乏其例³，若从这个角度考虑，则《常武》中的“大师皇父”、“程伯休父”、“南仲”由此也完全可能都实为周桓王时人，因为桓、宣之讹，才被误解为周宣王时人，《逸周书·谥法》：“辟土服远曰桓，克敬勤民曰桓，辟土兼国曰桓。……善闻周达曰宣。”从谥法角度讲，显然周桓王时勤于战事、四方征伐应较周宣王时更为显著。关于“南仲”，金文中则有《无夷鼎》（《集成》2814）：“隹九月既望甲戌，王各于周庙，述于图室，鬲徒南仲右无夷，入门，立中廷，王乎史蓼册令无夷，曰：官鬲穆王逄侧虎臣。”《驹父盨盖》（《集成》4464）：“唯王十又八年正月，南仲邦父命驹父即南者侯，率高父见南淮夷。”《集成》中以二者皆为西周晚期器，但二者皆非考古发掘出土，故定为西周晚期实无确据。笔者《清华简八〈摄命〉末简解析》曾提到：“理论上讲，正月与元年都是非常值得作为吉时作器纪念的，由此推论，元年器应较其他年份器更多才是。所以，元年器很少这个情况，或是反映了西周时人

³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165页“桓与宣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很可能有省略元年的习惯，也即西周、春秋金文中不称王年且又不以大事系年而仅记月日的金文，很可能多属时王元年（或时王即位之年）。”⁴因此可推知《无夷鼎》很可能当为某周王元年器，查周宣王元年，历日与《无夷鼎》完全不合，而儒略历公元前 719 年 8 月 21 日（合今农历七月十五日）正为甲戌，为周桓王元年，笔者《清华简八〈摄命〉末简解析》还曾提到：“又据张培瑜先生《中国古代历法》所述‘《左传》有用周历解说《春秋》的痕迹’⁵、‘以上《左传》所书 6 例朔日中，5 例先天 1 日，1 例与天合’⁶”故若周桓王元年时周历是建子且先天一日，则儒略历公元前 719 年 8 月 21 日甲戌正为既望，故相较于学界认为《无夷鼎》为西周晚期器，《无夷鼎》实际上更可能是周桓王元年器，由此连及的《驹父盨盖》自然也同样更可能是周桓王时器。与南仲同见于《无夷鼎》的史罍，又见于《此鼎》（《集成》2821~2823）、《此簋》（《集成》4303~4310），历日皆为“隹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”，因为此鼎、此簋皆为窖藏器，所以同样缺乏明确的考古年代判断依据，《集成》归为西周晚期器，只是学界一种并无确证的“共识”。按前文分析，若《无夷鼎》为周桓王元年器，以此推考此鼎、此簋历日，则可对应于儒略历公元前 703 年 11 月 6 日（合今农历九月二十九日），以周历该年建子且先天一日计，则合于周桓王十七年十二月初一，《说文·月部》：“霸，月始生，霸然也。承大月，二日；承小月，三日。从月彗声。《周书》曰：哉生霸。”因此既

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8/12/09/692/>，2018 年 12 月 9 日。

⁵ 《中国古代历法》第 182 页，北京：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，2008 年 3 月。

⁶ 《中国古代历法》第 179 页，北京：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，2008 年 3 月。

生霸当本是月初，而月初由月始见发展到朔日，自然当存在一个既生霸由月始见移到每月初一的过程，春秋初期的既生霸指每月初一完全可以想见，所以由历法角度推考，则无夷鼎与此鼎、此簋同可兼容于周桓王时期，而与周宣王时期历日不合。总之，各种证据皆表明，后世记述中的周宣王事，非常可能不少为周桓王事的误置。这样的话，则《诗经·小雅·出车》当成文于春秋初期之末段，正与《草虫》的成文时间相近。由后文解析内容还可见，《召南》的《草虫》篇，很可能是成文于春秋前期初段的公元前 684 年九月，其作者当为蔡大夫，所记则很可能就是楚师败蔡后释放蔡哀侯，蔡大夫迎归蔡哀侯事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……我心则说。

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薇。

未见君子，我心伤悲。

亦既见……

【释文注释⁷】

□我心則說（說）〔一〕。

《召南·草虫》前面的“嘒嘒草虫，趯趯阜螽。未见君子，忧心忡忡。亦既见止，亦既覯止，我心则降。陟彼南山，言采其蕨。未见君子，忧心惓惓。亦既见止，亦既覯止”部分，安大简缺失，以字数

⁷ 以下释文及整理者注释皆照录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原书内容，笔者意见在解析部分给出。

计，前面所失两支简约每简三十字左右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我心则斂：《毛诗》作「我心则说」。「则」，王引之《经传释词》卷八：「犹乃也。」杨树达《词诠》卷六：「则，承接连词，于始为一事时用之。与『乃』『于是』义同。」「斂」「说」谐声可通，楚文字常见。如《上博一·孔》简六「虚斂之」，《上博一·孔》简一四「以琴瑟之斂」的「斂」皆读为「说」。《说文·言部》：「说释也。从言、兑。一曰谈说。」段注：「说释即悦悻。说、悦，释、悻，皆古今字。许书无『悦悻』二字也。说释者，开解之意，故为喜悦。」《说苑》引《诗》「说」即作「悦」。⁸“我心某某”句式，西周金文未见，当是标准的春秋时期句式，且该句式多数皆见于《诗经》，《诗经》之外可见于《尚书·秦誓》：“我心之忧，日月逾迈。”《周易·旅卦》：“九四：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。”清华简三《芮良夫毖》：“民多艰难，我心忧思。”《秦誓》的成文时间不能早于春秋前期末段，这是非常明确的。笔者在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》中已提到“《周易》的经文部分，《卦辞》是春秋前期成文的。”⁹笔者的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也已提到：“清华简《芮良夫毖》一篇的成文时间当是不早于春秋末期的。”¹⁰因此可证，《召南·草虫》也只能是春秋时期的作品。由于这一句式未见战国用例，战国文献中只有在引用《诗》句时涉及，还可说明《诗经》在战国的影响力相当有限，远非贵族必修教材这种级别。

⁸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1/01/01/247>，2011年1月1日。

¹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3/02/24/254>，2013年2月24日。

◎陟皮（彼）南山，〔二〕言采𦉳（其）薇（薇）〔三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陟皮南山：《毛诗》作「陟彼南山」。「皮」读为「彼」。”¹¹由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》的分析可见，虚词“彼”约出现于春秋初期，因此由“陟皮南山”可知，《召南·草虫》的成文时间很可能当不早于春秋初期。《毛传》言“南山，周南山也。”未言是宗周之南还是成周之南，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则明言“南山，山之在南者，与《采芣》‘南涧’同，即目兴怀，非有指实。毛谓是‘周南山’，说者遂以终南太一山当之，非也。”所说甚是，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召南·鹊巢〉解析》已指出“召南地当即在召陵之南的蔡国及其周边地区。”¹²故《草虫》的南山当在河南上蔡之南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言采𦉳：《毛诗》作「言采其薇」。「𦉳」，「薇」之异体。《说文·艸部》：「薇，菜也，似藿。从艸，微声。𦉳，籀文薇省。」简文字形与籀文同。”¹³在《草虫》前面的“言采其𦉳”句，郑笺云：“言，我也。我采者，在涂而见采𦉳，采者得其所欲得，犹己今之行者欲得礼以自喻也。”孔疏：“毛以为，言有人升彼南山之上，云我欲采其𦉳菜，然此采𦉳者欲得此𦉳，以兴己在涂路之上，欲归于夫家，然我今归嫁，亦欲得夫待己以礼也。己嫁之欲礼，似采菜之人欲得𦉳。郑唯以在涂之时因见采𦉳为异耳，毛以秋冬为正昏，不得有在涂因见之义故也。……笺‘言我’至‘采𦉳’。此妇人归嫁，必不自采

¹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¹²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1/24/854/>，2019年11月24日。

¹³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螿，故以在涂见之，因兴。知者，以大夫之妻待礼而嫁，明及仲春采蕨之时故也。”“我采”不能理解为“在涂而见采”应该是非常清楚的，孔疏为了解释毛传郑笺的差异，不得不言“此妇人归嫁，必不自采螿，故以在涂见之，因兴。”这种牵强无比的回护，只能说明注疏相对于原文，会因意识形态而至扭曲到什么程度。实际上非常明显，“言采其蕨”并不关涉性别，作为起兴的诗句，是否属于实景也并不必然。故“言采其蕨”、“言采其薇”显然都不能按郑笺孔疏理解，《诗经》中多谐音寓意，此点例证甚多，“薇”与“归”的关系就是其中之一，然而孔疏所称“妇人归嫁”则属全无实证。除《草虫》外，《诗经》中提到“薇”的诗篇还有《小雅》的《采薇》、《四月》，二者也都是以“薇”为“归”的起兴。《采薇》的内容“采薇采薇，薇亦作止。曰归曰归，岁亦莫止。靡室靡家，玁狁之故。不遑启居，玁狁之故。采薇采薇，薇亦柔止。曰归曰归，心亦忧止。忧心烈烈，载饥载渴。我戍未定，靡使归聘。”就可以说明其与“妇人归嫁”必然无关。《四月》的内容“山有蕨薇，隰有杞桋。君子作歌，维以告哀。”同样说明与“妇人归嫁”必然无关。前文提到的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七年》的“子展赋《草虫》”不能套以《诗序》推论子展是以大夫妻自比，也可以说明《草虫》不是“妇人归嫁”之诗。

未見君子，我心^憂（傷）悲〔四〕。

用为否定义的“未”，甲骨文作“妹”，二者的写法区别明显，西周金文则罕有用为否定义的“妹”字用例，否定义的“未”更是不见

一例，因此可知这是一个源自殷商文化的词汇，而《诗》、《书》中否定义的“未”辞例甚多，故这也可证明《诗》、《书》各篇的成文时间基本皆不早于春秋时期，《草虫》篇自然也属于这一情况。

笔者在《清华简〈芮良夫毖〉解析》中曾提到：“用于泛指并且其使用频率在先秦复音实词榜上高居第二位的‘君子’一词，实际上在殷商、西周时期都是未见于任何材料的。众所周知，该词在《尚书》、《逸周书》、《易经》、《诗经》中皆已可频繁见到，故笔者认为，这实际上已无可辩驳地证明，泛指的‘君子’一词必是始流行于春秋时期的，而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易》中往往被人视为出自西周的内容，也实属多为成文于春秋时期。”¹⁴因此“君子”一称也可证《草虫》的成文时间当不早于春秋时期。关于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七年》赵武所谦称的“民之主也，抑武也不足以当之”，对比《左传·文公十七年》：“齐君之语偷，臧文仲有言曰：民主偷必死。”《左传·宣公二年》：“宣子骤谏，公患之，使锄麇贼之。晨往，寝门辟矣，盛服将朝，尚早，坐而假寐。麇退，叹而言曰：不忘恭敬，民之主也。贼民之主，不忠。弃君之命，不信。有一于此，不如死也。”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二年》：“子展废良而立大叔，曰：国卿，君之贰也，民之主也，不可以苟。请舍子明之类。”《左传·襄公三十一年》：“春，王正月，穆叔至自会，见孟孝伯，语之曰：赵孟将死矣。其语偷，不似民主。”《左传·昭公五年》：“郑罕虎如齐，娶于子尾氏。晏子骤见之，陈桓子问其故，对曰：能用善人，民之主也。”可知，“民之主”往往是指邦君或邦国重臣，因此《左传·襄

¹⁴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3/02/24/254>，2013年2月24日。

公二十七年》：“郑伯享赵孟于垂陇，子展、伯有、子西、子产、子大叔、二子石从。赵孟曰：七子从君，以宠武也。请皆赋以卒君赐，武亦以观七子之志。”时，子展才赋《草虫》以赠赵武。由此推测，则《草虫》所言“君子”，或是蔡国国君，或是蔡国重臣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我心𦏧悲：《毛诗》作「我心伤悲」。「𦏧」，从「心」，「易」声，又见于《上博七·武》简八、《清华叁·芮良夫》简七，「伤」之异体。”¹⁵“伤”、“悲”二字，甲骨、西周金文皆未见，自然也无殷商、西周时期“伤悲”一词的用例，先秦传世文献中，除《楚辞·九辩》外，“伤悲”一词皆见于《诗经》的《国风》、《小雅》，可知《九辩》使用该词当是学习《诗经》的结果，且由此也可知《草虫》篇的成文时间很可能不会早于春秋前期。前文既已分析《草虫》的作者不会是《毛序》所言“大夫妻”而当是一位蔡国的卿大夫，《草虫》篇中的“君子”当是蔡国国君或重臣，那么“我心伤悲”自然不会是夫妻之思，对比《出车》篇中是周王室的某位卿大夫因南仲的战事而“未见君子，忧心忡忡”可知，《草虫》篇作者所称“未见君子，忧心忡忡。……未见君子，忧心惓惓。……未见君子，我心伤悲。”很可能也是因为战事。复据《草虫》篇中称“嘒嘒草虫”而《出车》篇郑笺：“草虫鸣，晚秋之时也。”可推知，若是战事，则此战事当是发生在晚秋。由《草虫》篇称“陟彼南山”更可推知，所记若是战事，则此战事当是发生在蔡国之南。春秋前期在蔡地之南，晚秋时发生战事，可知者即著名的因息妫而引发的楚败蔡事，清华简二《系年》第五章：

¹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“蔡哀侯取妻于陈，息侯亦取妻于陈，是息妫。息妫将归于息，过蔡，蔡哀侯命止之，曰：以同姓之故，必入。息妫乃入于蔡，蔡哀侯妻之。息侯弗顺，乃使人于楚文王曰：君来伐我，我将求救于蔡，君焉败之。文王起师伐息，息侯求救于蔡，蔡哀侯率师以救息，文王败之于莘，获哀侯以归。”《左传·庄公十年》：“蔡哀侯娶于陈，息侯亦娶焉。息妫将归，过蔡。蔡侯曰：‘吾姨也。’止而见之，弗宾。息侯闻之，怒，使谓楚文王曰：‘伐我，吾求救于蔡而伐之。’楚子从之。秋，九月，楚败蔡师于莘，以蔡侯献舞归。”笔者《清华简〈系年〉5~7章解析》：“‘新’（莘）指古之颍水地区，颍水即今河南泌阳、遂平境内南汝河。《山海经·中次十一经》：‘葦山，颍水出焉，东南流注于汝水。’郭璞注：‘或曰颍宜为颍，颍水今在南阳也。’《汉书·地理志上》：“‘中阴山，颍水所出，东至蔡入汝。’《水经注·颍水》：‘颍水出颍阴县东上界山。《山海经》谓之颍水也。郭景纯《注》：‘或曰：颍宜为颍’，出葦山，许慎云：‘出中阴山’，皆山之殊目也。而东与此水合，水出颍阴县旱山，东北流注颍。颍水又东北，杀水出西南大熟之山，东北流入于颍。颍水又东，沦水注之，水出宣山，东北流注颍水。颍水又东得奥水口，水西出奥山，东入于颍水也。东过吴房县南，又东过濯阳县南。应劭曰：‘濯水出吴房县，东入颍’，县之西北，即两川之交会也。又东过上蔡县南，东入汝。’诸书所记即此水，故楚败蔡师盖即在今遂平、上蔡、汝南三县交界处，今黄埠镇新庄一带。”¹⁶莘地正在蔡南，战事发生在九月，也正合于晚秋。此战之后，楚王为客于息侯，

¹⁶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2/03/14/203>，2012年3月14日。

归师途中将蔡侯放归，清华简二《系年》第五章：“文王为客于息，蔡侯与从，息侯以文王饮酒，蔡侯知息侯之诱已也，亦告文王曰：息侯之妻甚美，君必命见之。文王命见之，息侯辞，王固命见之。既见之，还。明岁，起师伐息，克之，杀息侯，取息妫以归，是生堵敖及成王。”

笔者《清华简〈系年〉5~7章解析》继续分析言：“观《系年》所记

‘文王为客于息，蔡侯与从’可知，楚文王在新（莘）地击败蔡师，俘获蔡哀侯之后，即顺路南下作客于息，所以此时‘蔡侯与从’。息侯既获楚师之助，自然是要致谢，故与楚文王饮酒。蔡侯则怨恨息侯之诬已，因此在楚文王面前称誉息妫甚美。而实际上，楚文王既然作客于息，本即有伐息之意，息妫的美貌只是使得楚文王的伐息计划更多了一个缘故而已。至此，《系年》所记与《左传》略有差异，《系年》称‘既见之，还。明岁，起师伐息，克之，杀息侯，取息妫以归，是生堵敖及成王。’而《左传·庄公十四年》则记载为：‘楚子如息，以食入享，遂灭息。以息妫归，生堵敖及成王焉。’因为《左传》这个记载的缘故，后世多有依杜预注所称“伪设享食之具”而理解为灭息即在‘以食入享’之时，现在由《系年》的记载明确可知，实际上灭息是在会息侯的次年，《左传》在这个事件上的记载，文字多较《系年》简略，故容易引发误解。盖楚文王作客于息之后，即还师并释放了蔡哀侯，这也就是《史记·楚世家》所记：‘六年，伐蔡，虏蔡哀侯以归，已而释之。’次年，楚文王伐息，杀息侯，掳息妫而还。此后，盖楚文王八年，息妫生堵敖；楚文王九年，息妫生成王。楚文王十年，因为息妫的缘故而伐蔡。推测此次伐蔡时，楚文王再次俘获蔡哀侯，

以后就一直扣押蔡哀侯至其死亡，故《史记·管蔡世家》有‘楚文王从之，虏蔡哀侯以归。哀侯留九岁，死于楚’的记载，或因蔡哀侯死于楚，所以才产生了‘留九岁’的异说。”基于“盖楚文王作客于息之后，即还师并释放了蔡哀侯”，因此《草虫》所记，非常可能就是蔡哀侯被放归时迎接蔡哀侯的蔡大夫所作之诗，据此则《草虫》篇很可能就是作于公元前 684 年九月。

亦既見□【廿五】

《草虫》“亦既覯止，我心则夷。”句，安大简缺失。在《草虫》之前的“亦既覯止，我心则降。”毛传仅简单言：“覯，遇。”郑笺则称：“既见，谓已同牢而食也。既覯，谓已昏也。始者忧於不当，今君子待已以礼，庶自此可以宁父母，故心下也。《易》曰：男女覯精，万物化生。”郑玄说的荒诞几乎可谓一望即知，但后世却多有在郑说基础上大加阐发的情况。推其原因，盖是因为日常琐事、儿女情长皆更易于为民间所想象和接受，因此任何解说越世俗化则受众越广。研究的本旨是为了获得更正确认知，而非为了迎合什么口味和拉帮结党，受众多寡或者什么“共识”与研究行为本就不应该有任何相关性，文末因读了多篇《草虫》研究文章而略有感言，故附记于此。